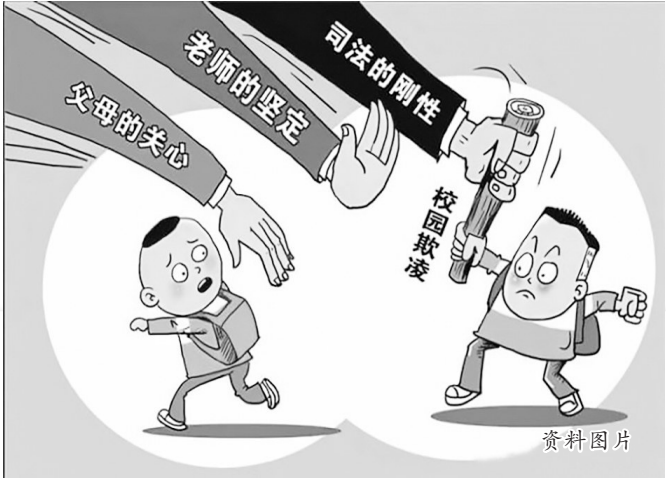


防治校园欺凌须凝聚更多共识与合力



学校应守好第一道防线

■ 李一陵

在反校园暴力方面,学校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不管是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还是《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等规定,都明确了学校的职责。既包括加强法治教育、反欺凌教育,也包括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但从现实来看,真正实现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机制高效运转,还存在诸多痛点、难点、堵点。

校园欺凌行为类型多样、手段隐匿,发现难、处理滞后。而学校教师大多没有接受过校园欺凌的专业培训,难以对校园欺凌行为精准认定。一些地方,将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作为文明校园评选的一票否决项目,也影响了学校主动及时报告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积极性。再有就是,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之后,如何处置的问题。从学校的育人来看,“保护和教育相结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理念是其应该坚持的原则。现实中更多是通过批评教育的方式来处理。

很多恶性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多发生在乡镇、基层学校。这类学校本身师资薄弱、制度体系不健全。不管是日常教育、管理,还是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学校普遍存在意识不强、能力不足的问题。而且,这类学校身处的办学场域,也天然决定了它要面临更为复杂的基层生态。

校园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学校固然责任重大,但是学校独木难撑。学校“教书育人”的基础定位决定了它难以有效调动、整合预防校园欺凌所需的各项资源。

当然,通过更有效的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培养学生遵守规则、敬畏生命的意识,为未成年人的思想打底,通过反欺凌教育,提高未成年人保护自己的意识和能力,仍然应该是学校前期预防工作的重点。

此外,从教育系统来讲,在教育惩戒等手段无法“打痛”施暴者的情况下,在招生升学方面对有校园欺凌等行为的学生进行限制,也是可以考虑的举措。比如,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明确初中期间有校园欺凌等行为的,不得推荐为指标到校生,并在录取中最后投档。

在发现—处理—救济机制上,学校要完善校园欺凌线索发现和报告机制,提高校园欺凌事件发现和应对能力,照亮更多隐秘的角落。但更重要的是,加快完善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立法,明确学校、家庭、教育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等的职责,尤其是要强化政府的主导责任,破解互相推诿的问题。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是青少年生理发育、家庭教育缺失、学校教育与管理漏洞、政府责任不到位、不良社会环境等多种内外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有形成学校、家庭以及整个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校园欺凌支持体系,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

新闻背景:

日前,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印发专门通知,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主题活动。教育部在部署校园安全教育工作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广泛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提高广大中小學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分级分类干预处置校园欺凌事件

■ 褚宁

所谓校园欺凌,是指欺凌方恶意、长期地欺压侮辱攻击被欺凌方,致使被欺凌方产生身体、财产、精神层面的痛苦或损害,主要包括言语欺凌、肢体欺凌、关系欺凌、网络欺凌等形式。学界根据欺凌的发生阶段和严重程度,一般将其分为欺凌萌芽、标准欺凌、严重欺凌三种类型。从实践来看,欺凌事件在初期如果未得到适当干预,很有可能升级为严重的校园暴力事件。

校园欺凌萌芽阶段主要表现为骚扰、轻微肢体攻击等,较易混淆于未成年人之间的打闹行为。对该阶段的发现与介入,是防止校园欺凌事件升级的“黄金时段”,应当引起学校、家长的重视。一经发现,老师应当马上与涉事双方未成年人沟通,对欺凌者予以警告批评,对被欺凌者进行安抚疏导。同时应与双方家长取得联系,通过家校合作的方式教育引导涉事未成年人。

如果欺凌萌芽阶段未得到有效干预,则可能演变为标准欺凌行为。通常表现为违背他人意愿,反复采取殴打、辱骂、诽谤、排斥孤立等攻击行为,并造成被欺凌者的身体或精神痛苦。发生此类事件时,学校首先应当立即制止欺凌行为,并通知双方监护人。其次,学校应立即了解欺凌事件情况,收集证据,向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报告。对较轻的欺凌行为,在教育主管部门的督导下,由学校对欺凌者进行纪律惩戒;对于已经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学校、家长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欺凌者予以劝诫、管束;对于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采取训诫、责令赔礼道歉等矫治教育措施,学校、家长监督欺凌者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同时,学校有义务为欺凌事件的双方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为欺凌者联系社会观护组织,在适当场所对其进行教育管理。

对于严重校园欺凌及其引发的校园暴力事件则应上报,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结合事件情节、次数以及欺凌者的悔过态度、年龄等因素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让欺凌者进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如果欺凌者已满12周岁未满14周岁,在严重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中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的罪行,导致被欺凌者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导致被欺凌者重伤并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追究欺凌者的刑事责任;对于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在校园欺凌中犯有刑法专门规定的故意杀人、强奸等八种罪行的,同样应当接受刑事处罚。此外,被欺凌者还可以要求欺凌者对其造成的身心、财产损失进行民事赔偿。

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防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应以动态发展的眼光看待各类型、各阶段的欺凌行为,在日常教育中从前端发掘杜绝欺凌萌芽的着力点,以纪律约束处理轻微欺凌行为,以法治手段严惩造成严重后果的欺凌者。同时,借助学校、家庭、社会力量,全面引导未成年人珍爱生命、尊重他人,从而以各方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健康安全成长环境。

校园欺凌治理需要健全体系

■ 李孝轩

学生欺凌事件频发,破坏了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社会影响恶劣,成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社会问题。

学生欺凌的成因相对复杂,既有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家庭教育缺失等内部因素,也有教育管理缺位和网络暴力文化侵蚀等外部原因,还应关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滞后、学生欺凌立法不完善、对受害者保护救济缺乏相应保障措施等客观原因。

学生欺凌给未成年人带来巨大心理阴影,甚至影响人格发展。单靠教育部门无法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同时,防治学生欺凌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坚持“防”“治”并重,学校、家庭、社会等还要多方共治。为此,笔者提出三方面建议。

坚持“防”“治”并重。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零容忍”和及时性原则,整治学校对欺凌事件的隐报瞒报、轻微欺凌免于惩戒等慢作为、不作为问题。建立和完善学生欺凌治理问责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校长履职和任职重要考察内容,实行学生欺凌一票否决制,激发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改革和完善检察官、法官、辖区公安干警、律师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机制,拓展工作职能,加大普法教育,努力营造学生“存敬畏、不敢欺”的良好氛围。在保障师生隐私的基础上,加大技防措施,将校园监控纳入公安“天网”系统,实施“天网”+“平安校园”创建工程,强化震慑作用,消除学校发现学生欺凌的盲点。加快出台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干预、核查、判定工作指引,分级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推进预防学生欺凌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道德教育、心理教育、法治教育,培养学生遵守规则、敬畏生命的意识。

完善司法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反学生欺凌专项立法,明确学校、家庭及社会的保护责任与义务,细化学生欺凌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相应法律责任,适当增加欺凌者的主观恶性考量,推进学生欺凌标本兼治。同时,加快解决少年司法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刑事惩戒之间机制不健全、司法解释缺失等问题,把网络暴力、网络欺凌、擅自披露未成年人隐私等纳入学生欺凌惩治和司法规制范围,对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社会影响恶劣的欺凌者给予更大力度的惩戒,提高欺凌行为的成本。此外,还应完善校园欺凌民事救济机制,制定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标准,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引入心理健康评估机制,增强司法威慑力度。

推进多方共治。公安机关与学校应联合建立学生欺凌排查机制,加强家校互动,关注松散的家庭结构、疏远的亲子关系、缺失的家庭教育等非正常家庭生态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压实家长的主体责任,在反校园欺凌专项立法时,明确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家长的监护与管教责任,当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及时给予干预,采取必要法律措施。进一步拓展防治学生欺凌防治外延,推动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协同共振,法律、教育、监管、制度同向发力,公安、社区、学校、监护人之间紧密联动,建立校园、社区全覆盖的学生欺凌预警、巡逻、教育、管控机制。建立青少年欺凌举报与救助中心,推动学生欺凌早期识别、早期防治,共同系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安全带”,筑牢学生欺凌防治“防火墙”。

以典型警示营造遏制高空抛物的法治氛围

■ 张智全

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个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显示,李某晨故意从21楼向公共场所连续抛掷酒瓶和玻璃杯致人重伤,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4月3日《中国青年报》)

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对这种轻则造成重大财物损失、重则造成人身伤亡的不文明行为,需要刑罚在严惩高空抛物方面迈出更大步伐。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规定,对故意高空抛物的行为,可根据具体情形以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将高空抛物罪列为独立罪名,为依法严惩高空抛物犯罪织密了刑事法网。

从现实情况来看,虽然近几年高空抛物致人伤亡的案件明显减少,但高空抛物事件时有发生,公众头顶上的安全威胁并未从根本上解除。

在此背景下,最高法发布惩治高空抛物犯罪的典型案例,有助于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效应,进一步营造遏制高空抛物犯罪的法治氛围。

高空抛物犯罪之所以成为社会痼疾,在一定程度上与此前刑罚的威慑不足有关。曾有较长一段时间,因为高空抛物肇事者难找,不少高空抛物案件都只能按民事案件处理。这在无形中降低了此种恶行的违法成本,难以对仿效者产生应有的警示作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高空抛物肇事者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司法对该类案件的处理,只能遵循公平原则,以“连坐”的形式,让发生高空抛物的整栋楼的业主共同承担责任。司法这种迫不得已的做法,虽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受害人的权益,但客观上却让躲在幕后的“真凶”产生侥幸心理,甚至产生“即使从高空抛物,也有众人兜着”的不良想法。在这种情况下,以典型刑事司法个案遏制高空抛物犯罪,也就成了最具针对性的方法。

客观而言,刑事司法个案的从严惩治并非遏制高空抛物犯罪的唯一良方,但刑事司法个案能在最大程度上释放警示威慑效应,足以让那些任

性高空抛物的人产生痛感。换言之,刑事司法个案所产生的“涟漪效应”,能给那些动辄高空抛物的任性者形成威慑,倒逼其主动收敛不文明行为。一旦刑事司法个案的警示威慑形成常态,高空抛物的任性者就只能在从善与从恶的选项中选择正确的选择。如此,就能从源头减少和杜绝高空抛物的仿效者,遏制高空抛物也就有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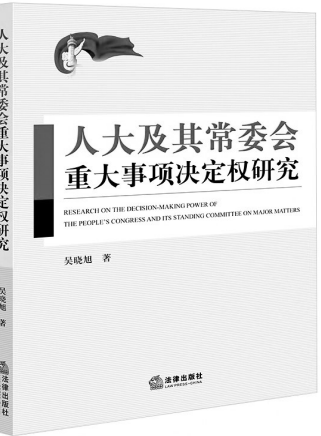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营造严惩高空抛物犯罪的良好法治氛围,离不开刑事典型案例教科书式的引领。此次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紧贴当前高空抛物犯罪的特点,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对高空抛物犯罪行为予以的认定、法律标准适用作了具体阐述,具有很强的教育警示作用。此举既能有效引导全社会高度重视高空抛物的社会危害,又能指导司法机关准确性,精准惩治高空抛物犯罪。

司法机关应再接再厉,常态发布类似典型案例,以营造遏制高空抛物的浓厚法治氛围,让高空抛物犯罪在刑罚的强力警示威慑下无所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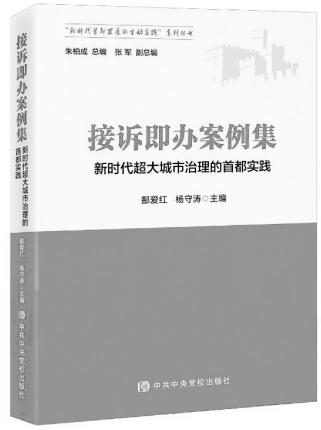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底蕴》
刘余莉 等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文化根源为出发点,从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意义和文明价值等方面,深入解读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根基和文化底蕴,帮助广大读者从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史的角度,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文化底蕴,从而坚定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凝聚起共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研究》
吴晓旭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以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为研究对象,从基础理论、立法现状和实践层面展开全面解读与系统呈现。首先,以“人民行使决定权的历史演进”作为研究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开始,在梳理其理论渊源与规范来源的基础上,对重大事项决定权在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所具有的法治内涵进行阐述。其次,明确了作为一项人民行使的决定权,其与人大其他三项职权以及外部决策权之间的关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权的行使是对各方利益博弈的一种民主评判;党委会决策保障了人民根本利益的总体方向不发生偏移,人大决定则在此基础上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不以牺牲少数人民的合法利益为代价,政府决策权负责制定实践中各领域的具体执行政策,三种决策权力共同发挥作用,构成中国特色的“共识性”决策体制。最后,通过考察与研究重大事项决定权相关立法现状与实践中的行使情况,对重大事项决定权自身以及其行使系统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完善措施和可行性较强的优化方案。



《接诉即办案例集 新时代超大城市治理的首都实践》
鄧爱红 杨守涛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北京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创建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接诉即办是新时代超大城市治理的一次实践探索,旨在通过回应市民诉求、反馈办理进度、促进问题解决和“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拉近政府与百姓的距离,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按照社会治理体系的七个要素,这些案例被分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七个板块。研究接诉即办案例,总结北京接诉即办改革中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鲜活创新实践,探索其规律,对于交流、推广、固化接诉即办改革经验、探索接诉即办改革深化的方向与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期待更多无扰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事件】无计划不督、无程序不督、无问题不督……湖南省近日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无扰督查进一步提高抓落实质量和效果的若干措施》,开启“无扰督查”模式,以“清单”形式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再出硬招。

【点评】出台机制叫停督查随意干扰基层,明智且必要,将会使基层单位更加专注于本职工作,也会让督查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基层工作。

湖南此番举措不失为一种可复制和推广的方式,值得其他地方学习借鉴。未来,在严格落实和执行一系列禁止事项之外,各级政府部门还需建设性地加强对督查工作的规范化管管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督查的目标、方式,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让督查工作更加有力有序,使其真正为基层工作助力、添翼。(郭元鹏)

抹黑企业的“网络黑嘴”必须付出代价

【事件】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本次行动聚焦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内容乱象,重点整治无事实依据凭空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炮制传播虚假信息不实信息、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恶意炒作涉企公开信息等问题。

【点评】网络上针对企业的各类虚假信息不时出现,会损害涉事企业的声誉与形象,侵犯其合法权益,影响企业正常运营,会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不利于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是推动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设立企业家日、企业家节,大力肯定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支持民营企业与企业家的行为有目共睹。企业和企业家应是经济发展的“领头羊”,而非“待宰的羔羊”。期待相关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让抹黑诋毁企业的“网络黑嘴”付出应有代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戴先任)

